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会计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时间：2011年1月24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7、人员信息：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1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6万元。

三、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2024年报工作安排，立信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2024年度报告审计期间，立信事务所就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与公司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

经审计，立信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事务所与本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立信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2024年1月8日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月14日，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召开，与立信事务所就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进行沟通，如项目成员与审计时间安排、审计范围、重点审计领域等进行了沟通，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2025年3月18日，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召开，与立信事务所就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初审意见等进行了沟通，并对审计工作发表意见。

2025年3月25日，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按照相关规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

2024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恪尽职守，遵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上述议案提请会议审议和表决。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